

天恩愛心義工隊  
周金鳳主席

### **募捐籌款以支持香港紅十字會日本地震2011**

收到 貴機構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之電郵，得悉 貴義工隊擬舉辦募捐籌款活動以支持日本地震災民，是次籌募所得的款項將捐贈本會作日本地震之賑濟、重建以至備災之用。詳細資料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時間** :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地點** : 粉嶺港鐵站連瀛仙館出口對出行人天橋  
**捐款方法** : 於上址舉行義賣活動。所有善款扣除行政開支後捐助香港紅十字會。

就 貴機構舉辦的籌款事宜，本會欲向 貴機構提出以下注意事項：

- 一) 貴機構籌款活動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
- 二) 貴機構如在街頭募捐，必須獲得社會福利署或各有關當局如警務處、路政署等批准這項籌款事宜。
- 三) 貴機構可向公眾表示是次活動所籌得的善款將捐贈給本會作日本地震之賑濟、重建以至備災用途。此外，香港紅十字會是一個根據「香港紅十字會條例」第1129章成立的法定團體，香港紅十字會名字及十字標誌均受該條例保障，故 貴機構不能未經本會許可而將香港紅十字會的字樣或徽號刊登或印刷在宣傳刊物及有關物品上，以免觸犯法條及引致公眾誤會是次籌款活動乃本會舉辦或協辦。
- 四) 貴機構如透過傳媒宣傳是次籌款活動，提及紅十字會的內容必須事前經本會同意。
- 五) 貴機構須於活動後四星期內，以抬頭「**香港紅十字會賑災及發展專戶**」（支票背面，請註明「日本地震2011」）寄交或親身前來交贈予本會。本會收到捐款後，將按捐款金額的總數發出正式收據給 貴機構。如需本會發出個別收據，請提供捐款者名單，包括捐款人姓名、地址及電話。本會將按名單發出正式收據並交由 貴機構派發予有關人士或團體。

贊助人：曾蔭權先生 GBM

副贊助人：邵逸夫先生 GBM  
董趙洪姆女士 JP

會長：曾鮑笑薇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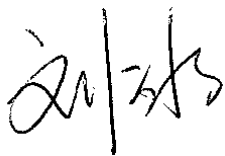
主席：楊鐵樑爵士 GBM JP

副主席：林胡秀霞女士 MH JP  
羅榮生先生 BBS JP

義務司庫：穆兆景先生

秘書長：陳啓明先生

對天恩愛心義工隊慷慨捐贈和熱心支持，本會謹代表各受惠災民致以萬分謝意！希望貴機構日後仍繼續支持紅十字會人道工作，而本會亦將繼續努力，竭力幫助世界各地有需要人士。



香港紅十字會國際及賑災服務部主管(署理)

劉冰謹上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